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

# 目 录

|  |        |
|--|--------|
| 1. 重要提示.....                                 | - 3 -  |
| 2. 公司概况.....                                 | - 4 -  |
| 2.1 公司简介.....                                | - 4 -  |
| 2.2 组织结构.....                                | - 6 -  |
| 3. 公司治理.....                                 | - 7 -  |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 7 -  |
| 3.2 公司治理信息.....                              | - 13 - |
| 4. 经营管理.....                                 | - 17 - |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 17 - |
| 4.2 经营业务.....                                | - 17 - |
| 4.3 市场分析.....                                | - 18 - |
| 4.4 内部控制.....                                | - 20 - |
| 4.5 风险管理.....                                | - 23 - |
|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 28 - |
| 5.1 自营资产.....                                | - 28 - |
| 5.2 信托资产.....                                | - 36 - |
| 6. 会计报表附注.....                               | - 39 - |
| 6.1 简要说明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化。..... | - 39 - |

|   |        |
|---|--------|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 - 39 - |
| 6.3 或有事项说明 .....                                  | - 52 - |
|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                           | - 54 - |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 - 54 - |
|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 .....                             | - 59 - |
| 6.7 会计制度 .....                                    | - 61 - |
|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                                  | - 62 - |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 - 62 - |
| 7.2 主要财务指标 .....                                  | - 62 - |
| 7.3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r>.....          | - 63 - |
| 8. 特别事项提示 .....                                   | - 64 - |
|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                           | - 64 - |
|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 - 64 - |
|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                  | - 64 - |
|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 - 64 - |
|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                  | - 65 - |
| 8.6 银监会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 .....                          | - 65 - |
|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                              | - 65 - |
|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br>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 | - 65 -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异议。

**1.3** 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起年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 2. 公司概况

### 2.1 公司简介

####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1 年 10 月经国家外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2001 年 8 月，江苏省政府决定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予以重新登记，并更名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248389.9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6 月，根据新两规要求，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变更业务范围。2013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8389.9 万元人民币。2016 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发行股份以收购其所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 的股权，公司已办理股东变更手续。2017 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坚持“发展、创新、高效、稳健”的经营理念，积极按照新两规要求，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特点，立足信托本业，完善治理结构，改善经营机制，探索业务创新，加强人才开发，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切实维护了委托人的最大利益。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信托业中资产质量优良、管理规范、经营合规、信息透明、风控能力较强的信托公司。

####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缩写：江苏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INTERNATIONAL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缩写：JSITC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2.1.4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 至 26 层

邮编：21000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sitc.net>

公司电子邮箱：[jsitc@jsitc.net](mailto:jsitc@jsitc.net)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王会清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裴硕秋

联系电话：025-89667772

传真：025-89667700

电子信箱：[peishuoqiu@163.com](mailto:peishuoqiu@163.com)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经济日报》

2.1.7 年报备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 26 层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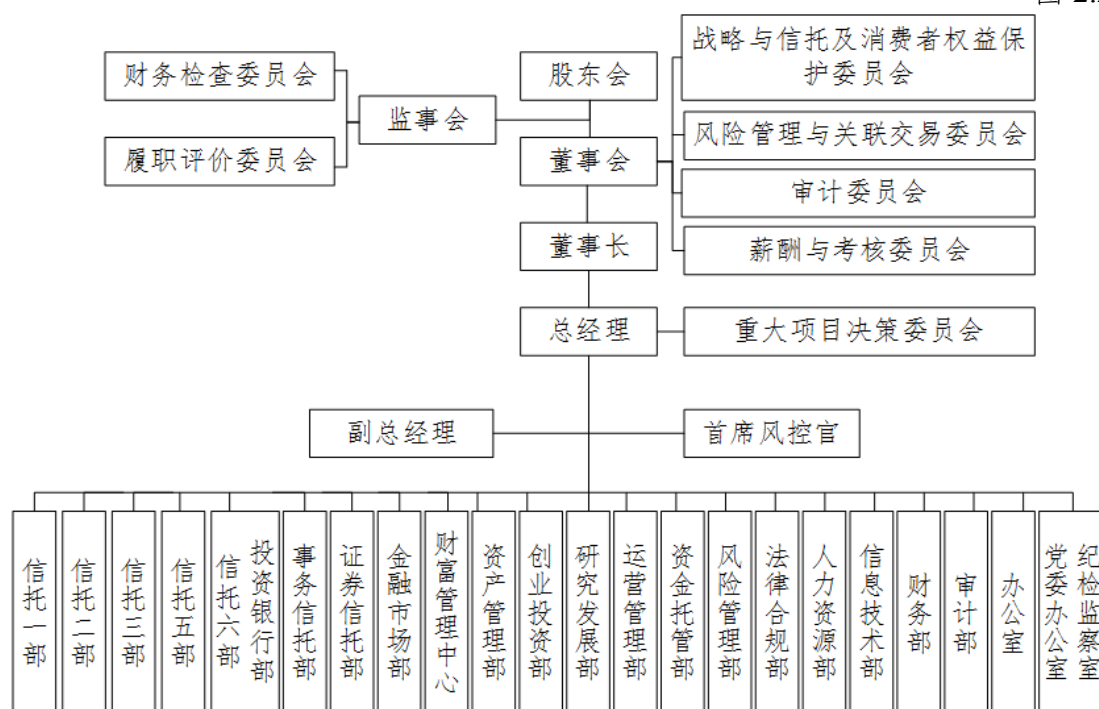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2.1.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4-5 楼

## 2.2 组织结构

图 2.2



## 3. 公司治理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3.1.1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4 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3.1.1.1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
|----------------------------|----------|------|-------------|-----------------|---|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江苏国信)★ | 81.4904% | 浦宝英  | 32.53 亿元人民币 |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和建设和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2017 年末,江苏国信总资产 459.06 亿元,净资产 176.64 亿元,营业总收入 202.04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79 亿元。 |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   | 9.2548%  | 王正喜  | 20 亿元人民币    | 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 主要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7 年末,苏豪控股总资产 254.53 亿元、净资产 113.56 亿元、营业收入 177.60 亿元、利润总额 13.84 亿元(未经审计)。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投)   | 4.6274%  | 张伟   | 15 亿元人民币    |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 主要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2017 年末,江苏高投总资产 153.18 亿元,净资产 95.38 亿元,营业收入 7.07 亿元,利润总额 6.68 亿元。               |



|                        |         |     |         |             |   |
|------------------------|---------|-----|---------|-------------|---|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垦） | 4.6274% | 魏红军 | 20亿元人民币 |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4号 | 主要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2017年末，农垦集团总资产250.09亿元，净资产146.19亿元，营业收入100.68亿元，利润总额19.47亿元（未经审计）。 |
|------------------------|---------|-----|---------|-------------|---|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会成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胡军  | 董事长 | 男  | 1970年 | 2017.8  | 江苏国信     | 81.4904%   | 硕士，历任江苏信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江苏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                |
| 王会清 | 董事  | 男  | 1970年 | 2017.10 | 江苏国信     | 81.4904%   | 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国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信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 余亦民 | 董事  | 男  | 1968年 | 2014.12 | 苏豪控股     | 9.2548%    | 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苏豪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江苏省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         |
| 徐清  | 董事  | 男  | 1972年 | 2017.1  | 江苏高投     | 4.6274%    | 硕士，经济师，历任江苏高投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江苏高投总裁助理、法务部总经 |

|     |      |   |       |        |      |          |  |
|-----|------|---|-------|--------|------|----------|--|
|     |      |   |       |        |      |          | 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江苏高投党委委员、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
| 陈宁  | 董事   | 男 | 1974年 | 2016.8 | 江苏国信 | 81.4904% | 本科，高级会计师，国信集团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财务部总经理。         |
| 李起年 | 职工董事 | 男 | 1964年 | 2014.4 | 职工大会 | 81.4904% | 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信托事务信托部总经理，江苏信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注：本届董事会原定任期三年，自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经股东会同意，本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表 3.1.2-2 独立董事

| 姓名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选任日期   | 简要履历  |
|-----|----------------------------|----|-------|--------|---|
| 范健  |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br>博士生导师         | 男  | 1957年 | 2012.3 | 硕士，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俞妙根 | 富越汇通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 | 男  | 1961年 | 2012.3 | 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投副总经理，华安基金总经理、董事长。            |
| 吴涛  | 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 男  | 1969年 | 2017.1 | 硕士，稳盛投资总裁，北京藏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四个委员会

| 董事会下属四个委员会名称             | 职 责   | 组成人<br>员名单 | 职 务 |
|--------------------------|---|------------|-----|
| 战略与信托及<br>消费者权益保<br>护委员会 |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和信托业务的规划、制度、规则、报告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监督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          | 范健         | 主任  |
|                          |   | 王树华        | 委员  |
|                          |   | 徐清         | 委员  |
| 风险管理及关<br>联交易委员会         | 审核公司关于风险管控、关联交易的规划、制度、规则、报告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对公司经营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俞妙根        | 主任  |
|                          |   | 范健         | 委员  |
|                          |   | 胡军         | 委员  |
|                          |   | 余亦民        | 委员  |
|                          |   | 徐清         | 委员  |
| 审 计<br>委员会               | 审议关于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的规划、制度、规则、报告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实施。        | 范健（代）      | 主任  |
|                          |   | 李起年        | 委员  |
| 薪酬与考核<br>委员会             | 审议关于公司薪酬考核的规划、制度、规则、报告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监督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实施。             | 俞妙根（代）     | 主任  |
|                          |   | 余亦民        | 委员  |

注：王树华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战略与信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 监事会成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br>年份 | 选任<br>日期 | 所推举的<br>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br>比例（%） | 简要履历 |
|----|----|----|----------|----------|--------------|----------------|------|
|----|----|----|----------|----------|--------------|----------------|------|

|     |            |   |       |        |            |          |  |
|-----|------------|---|-------|--------|------------|----------|--|
| 浦宝英 | 监事长        | 女 | 1963年 | 2015.6 | 江苏国信       | 81.4904% | 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国信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国信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江苏国信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
| 徐文进 | 监事         | 男 | 1977年 | 2012.3 | 江苏国信       | 81.4904% | 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信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
| 杨炳生 | 监事         | 男 | 1963年 | 2014.3 | 江苏农垦       | 4.6274%  | 本科，高级会计师，农垦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  |
| 陆振东 | 职工代表<br>监事 | 男 | 1971年 | 2012.3 | 职工代表<br>大会 |          | 本科，江苏信托资金托管部总经理兼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
| 魏东  | 职工代表<br>监事 | 男 | 1968年 | 2012.3 | 职工代表<br>大会 |          | 本科，江苏信托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  |

表 3.1.3-2 监事会下属两个委员会

|         |   |     |    |
|---------|---|-----|----|
| 财务检查委员会 |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与稽核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向股东会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王会清 | 主任 |
|         |   | 杨炳生 | 委员 |
|         |   | 陆振东 | 委员 |
| 履职评价委员会 | 向股东会提出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的建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监督方案的实施。  | 徐文进 | 主任 |
|         |   | 王会清 | 委员 |
|         |   | 魏东  | 委员 |

注：王会清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由公司监事转任公司董事，不再担财务检查委员会主任及履职评价委员会委员。

### 3.1.4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3.1.4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职日期    | 金融从业年限 | 学历    | 专业    | 简要履历      |
|-----|-------|----|-------|---------|--------|-------|-------|-----------|
| 胡 军 | 董事长   | 男  | 1970年 | 2017.8  | 22     | 硕士研究生 | 金融    | 江苏信托董事长   |
| 王会清 | 总经理   | 男  | 1970年 | 2017.10 | 8      | 硕士研究生 | 会计、法律 | 江苏信托总经理   |
| 李起年 | 副总经理  | 男  | 1964年 | 2016.12 | 24     | 硕士研究生 | 经济    | 江苏信托副总经理  |
| 严 珊 | 首席风控官 | 女  | 1969年 | 2017.4  | 20     | 硕士研究生 | 货币银行学 | 江苏信托首席风控官 |

###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 项 目  | 报告期年度      |    |        |
|------|------------|----|--------|
|      | 人数         | 比例 |        |
| 年龄分布 | 25 以下      | 1  | 0.70%  |
|      | 25-29      | 48 | 33.80% |
|      | 30-39      | 54 | 38.03% |
|      | 40 以上      | 39 | 27.46% |
| 平均年龄 | 35         |    |        |
| 学历分布 | 博士         | 2  | 1.41%  |
|      | 硕士         | 79 | 55.63% |
|      | 本科         | 52 | 36.62% |
|      | 专科         | 8  | 5.63%  |
|      | 其他         | 1  | 0.70%  |
| 岗位分布 |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 6  | 4.23%  |
|      | 自营业务人员     | 16 | 11.27% |

|     |        |     |        |
|-----|--------|-----|--------|
|     | 信托业务人员 | 71  | 50.00% |
|     | 其他人员   | 49  | 34.51% |
| 总人数 |        | 142 |        |

## 3.2 公司治理信息

### 3.2.1 年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   |
|-----------------|---|
| 现场会议 1 次        |   |
| 2017 年 4 月 25 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江苏信托 2016 年年度报告》《江苏信托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江苏信托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订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江苏信托恢复与处置计划》 |
| 通讯会议 4 次        |   |
| 2017 年 4 月 18 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事宜   |
| 2017 年 5 月 18 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价格事宜   |
| 2017 年 6 月 12 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017 年 8 月 28 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在章程中增加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  |

###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
|----------|
| 现场会议 1 次 |
|----------|

|                         |  |
|-------------------------|--|
| 四届四十九次董事会<br>2017年4月25日 | 审议并通过《江苏信托2016年度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计划》《江苏信托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修订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书的议案》《江苏信托2017年年度报告》《江苏信托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申请“以国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议案》《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异地业务部门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关于公司2017年成本收入比实施比例的议案》 |
| 通讯会议 13 次               |  |
| 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br>2017年2月24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江苏信托·绿色发展三期（丹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
| 四届四十六次董事会<br>2017年3月6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四届四十七次董事会<br>2017年3月30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江苏信托·盐城市棚户区改造产业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
| 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br>2017年4月5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江苏信托·绿色发展二期（镇江丹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
| 四届五十次董事会<br>2017年6月12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会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 四届五十一次董事会<br>2017年7月28日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届五十二次董事会<br>2017年8月17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信托·合富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
| 四届五十三次董事会<br>2017年8月21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江苏信托·凤凰2号（松江国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发行“江苏信托·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

|                          |  |
|--------------------------|--|
| 四届五十四次董事会<br>2017年8月28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在章程中增加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   |
| 四届五十五次董事会<br>2017年9月6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胡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
| 四届五十六次董事会<br>2017年10月9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信托·国盈策略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信托·融信2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
| 四届五十七次董事会<br>2017年11月17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br>2017年9月4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四届五十九次董事会<br>2017年11月23日 | 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信托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开展流动性支持业务的议案》                                    |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均能按要求完成，未有拖延和未执行情况。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严格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履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切实发挥了决策作用，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考核机制严格规范，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和法律实践经验，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局势具有敏锐观察力，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形势分析、战略定位、工作目标制定、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内部体制改革等积极发表独立意见，指导公司防范信托行业中存在的风险，把握业务发展的方向。

###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江苏信托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江苏信托2016年度报告》《江苏信托2016年度合规工作报告》《江苏信托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江苏信托2016年财务决算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进行监督、检查，共召开监事会1次，列席股东会1次、董事会1次。同时，定期获取监管部门意见、内部审计报告、合规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报告，有效监督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其职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加强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和管理创新，圆满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各位高管人员勤勉尽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度的敬业精神，为确保本公司有效应对市场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 4. 经营管理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公司的战略规划目标是：以适应新常态经济发展规律为指导，顺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抢抓发展方式转变和区域发展的战略机遇，深化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和经营管理创新，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大业务创新和转型，保持稳健良好的资产质量，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江苏信托向市场化一流金融企业的跨越。

4.1.2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大力发展金融股权投资，形成多元金融投资的格局，提升公司经营控制力和影响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大力发展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竞争活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力推动市场化转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形成与市场化发展相适应的组织结构、经营决策机制与人力资源体系。

4.1.3 公司的经营方针是：发展、创新、高效、稳健。

### 4.2 经营业务

#### （1）公司经营业务和品种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分为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自营贷款、自营证券、金融产品投资等。信托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重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等。

## (2) 公司资产组合和分布

### 自营资产的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组合表：

####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产     | 2,848.15     | 0.21%   | 基础产业 | 0.00         | -       |
| 贷款及应收款   | 118,447.95   | 8.93%   | 房地产业 | 0.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5,395.89   | 34.35%  | 金融机构 | 1,281,771.05 | 96.6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554.42    | 1.02%   | 实业   | 0.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14,773.88   | 53.91%  | 证券   | 1,580.25     | 0.12%   |
| 其他       | 20,857.92    | 1.58%   | 其他   | 42,526.91    | 3.21%   |
| 资产总计     | 1,325,878.21 | 100.00% | 资产总计 | 1,325,878.21 | 100.00% |

信托资产组合表：

####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产    | 8,938,591.82  | 16.22%  | 基础产业 | 5,190,208.31  | 9.42%   |
| 贷款      | 10,670,126.18 | 19.36%  | 房地产业 | 1,549,361.90  | 2.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439,432.62 | 37.09%  | 金融机构 | 6,894,330.65  | 12.5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1,745,698.36 | 21.31%  | 证券   | 32,313,149.93 | 58.63%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81,231.33  | 5.23%   | 工商企业 | 8,376,595.15  | 15.20%  |
| 其他      | 439,321.75    | 0.80%   | 其他   | 790,756.12    | 1.43%   |
| 资产总计    | 55,114,402.06 | 100.00% | 资产总计 | 55,114,402.06 | 100.00% |

## 4.3 市场分析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

江苏信托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经济活跃度高，市场需求旺盛，民间资本富裕，特别是江苏经济的快速发展，江苏沿海开

发战略以及苏南苏中苏北共同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江苏信托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 (2) 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股东背景

公司拥有较高的净资本，资产质量好，可开展业务空间宽裕。公司股东都是江苏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实力雄厚，经营各具特色，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和合作机会。

#### (3) 良好的品牌信誉

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秉承“发展、创新、高效、稳健”的经营理念，发挥信托独特的功能优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赢得了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居同类型信托公司前列，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4) 日趋完善的公司治理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完备，责权清晰，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塑造和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是公司业务开拓的坚实基础。

####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部分行业或领域风险积聚，传统业务模式受到挑战。

(2) 资产管理市场全面放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新商业模式仍在探索之中，公司转型发展面临挑战。

(3) 建立现代化、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既是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要求，也是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公司在此方面需要进

一步完善。

## 4.4 内部控制

###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按照公司治理机制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独立监督；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分别建立了“三会一层”的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并落实到了实处，做到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

公司以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为目标，以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为前提，形成业务不断发展和风险有效控制的运行机制，建立起公司员工职业道德规范和诚信记录，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文化环境。

**4.4.2 内部控制措施**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有效性、全面性、独立性、审慎性的原则和决策、执行、交流、监督、反馈的内控制度程序，采取四个方面的措施来加强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

(1) 组织结构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组织结构，明确其职能和责任，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完善了相

应的授权体系。

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信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重大项目决策委员会，重大项目和交易安排均需决策委员会审议。

③公司各部门职责分明、目标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④公司财务部、资金托管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等中后台部门，独立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

⑤公司的岗位设置职责分明，相互制约。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各司其职。

#### (2) 业务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的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分别由不同的业务部门管理，并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

②公司制定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规范有效的业务操作流程。

③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别由财务部和资金托管部管理，分开管理、分别核算，由不同的会计人员负责。

④公司自营业务注重防范风险，对不同资产类别及投资期限进行合理配置，尽可能确保自营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实现最佳平衡。

⑤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做到信息隔离，各业务信息相互独立，业务人员做到对工作中知悉的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保密。

#### (3)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关系人的范围、公平市场价格的确定。

②公司加强关联交易决策和监督的控制，重点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所导致的风险。

③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监会的要求，做到比例控制、信息披露。

#### (4) 会计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制定了较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业务规范，会计业务规范覆盖了会计业务的各个环节。

②公司会计岗位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

③公司制定较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务部门妥善保管业务用章、空白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

###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1) 公司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本行业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信息能够传递给相关的人员，各个部门和人员的有关信息能够顺畅反馈。

(2) 公司建立完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为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反馈提供信息保障，建立与各部门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真实、完整地传导和交流信息，并做到及时反馈信息。

(3) 公司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监管部门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并将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时、准确地传达给公司相关人员。

(4)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报纸等平台向社会公众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监督作用。

####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1) 公司设立内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时，及时报告与纠正。

(2) 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和纠正机制，业务人员和其他人员发现内部控制问题时，及时报告与纠正。

(3) 公司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内部控制缺陷及改进建议，并及时报告。

(4) 公司根据检查结果和内审部门提出的改进意见，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内审部门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对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总结：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并且营造合规经营的内部控制文化；通过采取不同的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加强，风险也得到了有效的防范和控制；公司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也逐步在完善；公司内审部门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内审工作频度和范围也逐步加大，年度内审内容基本覆盖公司全部集合信托项目和重大单一信托项目。

## **4.5 风险管理**

###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针对经营活动中可能会遇到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建立了以“事前



预防为主、事中控制及事后补救为辅”的风险控制基本原则，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保障公司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为：董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审批；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设计或修正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对公司风险管理执行进行监督，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监控；首席风控官负责提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从执行层面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建立风险管理评价标准，组织落实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相关措施；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草拟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落实有关风险管理措施；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具体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以及包括合同（协议）在内的全部法律文件的审核，防范法律合规风险；审计部负责项目的稽核审查、项目后续管理跟踪与监督以及定期的内部审计工作；财务部主要负责建立财务危机预警指标体系，加强筹资、投资、资金回收及收益分配的风险管理。

#### **4.5.2 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重点完善公司尽职调查制度，持

续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其变化，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于信用风险的防范，公司主要通过对融资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认真、谨慎地审查，对融资项目的技术、经济和市场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进行事前防范；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管理以及信用风险资产分类评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项目结束后的稽核与评价进行事后控制。在贷款管理中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等“三查”工作，对交易对手的资质和诚信度进行尽职调查，力求以信誉良好、资产优质、业绩出色、管理规范的企业为交易对手，严格审查抵（质）押品的充足性，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管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审贷分离，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对于存款中的信用风险，公司挑选实力雄厚，信誉卓著、业绩优良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伙伴，定期或不定期查看存款情况，以期及时发现问题、控制风险。

公司对风险资产同时计提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一般准备根据公司每年年度终了所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 计提；专项准备按照资产五级分类结果进行计提，正常类不计提，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30%，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6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或行情的变化给公司或其他信托当事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股价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股价波动会影响公司对证券投资的对象、时机和价格的选择；利

率变动则会影响公司的贷款收益的变化，同时公司的赢利能力和信托业务的开展也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汇率的涨跌会使公司的外汇资产发生盈亏，包括库存的外汇风险和投资的外汇风险。

公司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做到：开展各项业务时，全面、客观地分析经济形势，谨慎地选择拟投资领域和具体项目，对于不熟悉的领域或风险难以把握的项目，不轻易进入；在项目开展前，对金融市场有可能产生市场风险的各个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提早做好防范措施；尽量采取分散投资、分散风险的办法；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各部门的规范化运作力度，采取研究、决策、操作、评价相互制衡的机制。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因素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即由公司内部操作流程、人为因素、体制及外部因素引起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部门、岗位制定了明确的职责和权限，职责的制定体现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能够实现中、后台对前台的监督；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定了具体的业务操作流程，在集合信托项目中全面推行信托经理 **AB** 角制度，严格尽职调查工作标准，减少和消除人为因素而造成的风险，保障风险控制体系的有序规范运行，并通过事后评价和总结，防止相类似的风险发生。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对渎职、超越权限或违背操作规定的人员进行问责；公司定期对内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技术系统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消除风险隐患。公司运营管理部对所

有存续信托项目进行统一、集中的后续管理，独立运作，有助于防范操作风险。

#### （4）其他风险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经营风险、道德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于政策风险，公司严格依法合规经营，与监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政策动向，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的窗口指导意见，及时传达各类监管要求；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对宏观形势的分析研究。对于法律风险，公司法律合规部配备了法律工作人员以及外部法律顾问，能够很好处理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务，帮助公司把好守法合规经营关，降低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对于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层次、各部门的职责，公司员工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来开展业务，定期进行业务学习，保证管理团队与员工的专业水准。对于道德风险，公司在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基础上，注重维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并对违反公司管理规定、企业文化和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追究责任。对于声誉风险，公司加强舆情管理，制订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公众或特定受众发布消息，认真接待正常的新闻采访并及时澄清事实。

##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5.1 自营资产

####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审字[2018]01130号

---

## 审计报告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信托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德忠

中国·南京

2018年4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娜

## 5.1.2 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 产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b>资产：</b>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0.11         | 0.07         |
| 存放同业款项                 | 2,848.04     | 16,445.33    |
|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利息                   | 772.43       | 1,100.7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5,395.89   | 380,845.8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554.42    | 24,817.42    |
| 长期股权投资                 | 714,773.88   | 649,023.1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9,028.10    | 20,175.68    |
|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 851.51       | 1,101.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5.88       | -            |
| 其他资产                   | 118,447.95   | 59,325.39    |
| 资产总计                   | 1,325,878.21 | 1,152,835.34 |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 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起年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b>负债：</b>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拆入资金                   | -            | 2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158.32    | 4,347.19     |
| 应交税费                   | 10,270.41    | 3,928.35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823.17       |
| 其他负债                   | 167,610.33   | 135,589.32   |
| 负债合计                   | 188,039.06   | 164,688.03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股本                     | 268,389.90   | 268,389.90   |
| 资本公积                   | 156,570.24   | 156,570.23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6,320.43    | 5,785.02     |
| 盈余公积                   | 308,705.23   | 292,525.50   |
| 一般风险准备                 | 103,274.76   | 92,361.48    |
| 未分配利润                  | 307,219.45   | 172,515.18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37,839.15 | 988,147.3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25,878.21 | 1,152,835.34 |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 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起年

### 5.1.3 利润表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b>一、营业收入</b>                          | 199,974.29 | 160,031.67 |
| 利息净收入                                  | 365.45     | 163.84     |
| 其中：利息收入                                | 1,214.23   | 932.17     |
| 利息支出                                   | 848.78     | 768.3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00,142.36 | 66,465.79  |
|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00,142.36 | 66,465.7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 99,478.97  | 93,388.3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1,836.65  | 88,237.9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 -12.49     | 13.74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二、营业支出</b>                          | 14,545.12  | 12,398.0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24.99     | 1,716.07   |
| 业务及管理费                                 | 13,687.07  | 10,423.95  |
| 资产减值损失                                 | 33.06      | 257.98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列示）</b>               | 185,429.17 | 147,633.6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12.58      |
| 减：营业外支出                                | 4.20       | 208.02     |
|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列示）</b>               | 185,424.97 | 147,438.23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627.68  | 14,539.74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b>                | 161,797.29 | 132,898.49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12,105.45 | -2,526.0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105.45 | -2,526.01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br>额 | -10,194.05 | -2,336.23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11.40  | -189.77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6.其他                                   |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149,691.84 | 130,372.48 |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 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起年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68,389.90 | 156,570.24 | 5,785.02   | 292,525.50 | 92,361.48 | 172,515.18 | 988,147.3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68,389.90 | 156,570.24 | 5,785.02   | 292,525.50 | 92,361.48 | 172,515.18 | 988,147.3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 -          | -          | -12,105.45 | 16,179.73  | 10,913.28 | 134,704.27 | 149,691.8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105.45 | -          | -         | 161,797.29 | 149,691.8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6,179.73  | 10,913.28 | -27,093.01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6,179.73  | -         | -16,179.73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10,913.28 | -10,913.28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68,389.90 | 156,570.24 | -6,320.43 | 308,705.23 | 103,274.76 | 307,219.45 | 1,137,839.15 |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 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起年

## 5.2 信托资产

###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 产         | 行次 | 期 末 数         | 年 初 数         |
|-------------|----|---------------|---------------|
| 资产：         | 1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  | 179,675.52    | 76,169.06     |
| 存放同业款项      | 3  | 8,758,916.30  | 8,798,348.00  |
| 拆出资金        | 4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  | 20,439,432.62 | 16,506,599.66 |
| 衍生金融资产      | 6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 417,581.76    | 2,105,758.78  |
| 应收帐款        | 8  | -             | -             |
| 应收利息        | 9  | 19,170.40     | 21,289.64     |
| 应收股利        | 1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1 | 2,569.59      | 0.03          |
| 贷款          | 12 | 10,670,126.18 | 8,455,335.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 | 11,745,698.36 | 9,594,491.49  |
| 长期应收款       | 15 | -             | -             |
| 未实现融资收益     | 16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 | 2,881,231.33  | 1,214,064.4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8 | -             | -             |
| 固定资产        | 19 | -             | -             |
| 无形资产        | 20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 | -             | -             |
| 其他资产        | 22 | -             | -             |
|             | 23 |               |               |
| 资产合计        | 24 | 55,114,402.06 | 46,772,056.24 |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 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起年

##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期 末 数         | 年初数           |
|------------|----|---------------|---------------|
| 负债：        | 25 |               |               |
| 拆入资金       | 26 | 0.00          |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7 | 0.00          | 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28 | 0.00          |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 | 0.00          | 0.00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30 | 289.47        | 80.78         |
| 应付托管费      | 31 | 84.51         | 0.00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32 | 194.75        | 0.00          |
| 应交税费       | 33 | 0.00          | 0.00          |
| 应付利息       | 34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35 | 31,126.56     | 58,147.47     |
| 预计负债       | 36 | 0.00          | 0.00          |
| 其他负债       | 37 | 0.00          | 0.00          |
| 负债合计       | 38 | 31,695.29     | 58,228.25     |
| 所有者权益      | 39 |               |               |
| 实收信托       | 40 | 53,868,486.42 | 46,109,440.35 |
| 资本公积       | 41 | 2,575.78      | 0.31          |
| 盈余公积       | 42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43 | -             | -             |
| 信托赔偿准备     | 44 | -             | -             |
| 未分配利润      | 45 | 1,211,644.57  | 604,387.3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 | 55,082,706.77 | 46,713,827.99 |
|            | 47 |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48 | 55,114,402.06 | 46,772,056.24 |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 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起年

##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收入        | 1  | 2,434,748.07 | 2,016,530.20 |
| 利息收入        | 2  | 1,602,992.96 | 1,668,086.93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  | 16,276.40    | 23,891.39    |
| 投资收益        | 4  | 805,221.00   | 377,650.0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  | 10,103.22    | -53,659.26   |
| 其他业务收入      | 6  | 154.49       | 561.07       |
| 二、支出        | 7  | 138,988.56   | 150,991.8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  | -            | 2.58         |
| 业务及管理费      | 9  | 138,988.56   | 150,989.3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 | -            | -            |
| 其他费用        | 11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12 | -            | -            |
| 三、营业利润      | 13 | 2,295,759.51 | 1,865,538.3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 | -            | -            |
| 四、利润总额      | 16 | 2,295,759.51 | 1,865,538.32 |
|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 17 | 604,387.33   | 213,998.29   |
| 五、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 18 | 2,900,146.84 | 2,079,536.61 |
|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 19 | 1,688,502.27 | 1,475,149.28 |
| 六、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 20 | 1,211,644.57 | 604,387.33   |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 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起年

## 6. 会计报表附注

### 6.1 简要说明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化。

6.1.1 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7项准则，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6.1.2 期末公司没有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 6.2.1.1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判定是否发生减值：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单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或持续下跌时间在一年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如果单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以下减值迹象，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⑤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① 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 龄                | 坏账准备比率 |
|--------------------|--------|
|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 0%     |
| 1 个月至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    |
| 1 至 2 年            | 40%    |
| 2 至 3 年            | 70%    |
| 3 年以上              |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的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收集债务人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如果按合同或协议没有收到款项或利息，或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将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③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或与该金融资产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金融资产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2.1.2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6.2.1.3 计提一般准备的情况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并作为利润分配在所有者权益中列示。

## 6.2.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司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划分为下列四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确认时被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混合金融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金额占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总额的5%时，其剩余部分也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该项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6.2.6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

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

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2.7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①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该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6.2.8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30     | 5      |
| 机器设备   | 20        | 5      |
| 运输设备   | 5         | 5      |
| 其他设备   | 3-20      | 0-5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6.2.9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 类别    | 使用寿命     |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证登记的年限 |
| 软件    | 5年       |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6.2.10 商誉的核算办法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作摊销，每一个会计年度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计量，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在提取以后，不能够转回。

##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6.2.12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6.2.13 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按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收入。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3.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

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4.佣金及手续费收入按劳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已收取款项或已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定。

#### 6.2.14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方式收取信托报酬：

- (1) 按照受理信托业务时的信托财产的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
- (2) 按照年终信托财产的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
- (3) 按照信托财产的年收益收取一定比例的业绩报酬，具体比例和支付方式由信托合同约定。

### 6.2.16 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
- (4) 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5) 分配股利。

## 6.3 或有事项说明

对江苏保千里、深圳保千里关于单一信托项下贷款合同纠纷的诉讼事项

2016 年 11 月 24 日，江苏信托与江苏保千里签订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双方约定江苏信托向江苏保千里发放 195,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贷款的利率为 7.46%/年；贷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江苏保千里应于每个结息日支付已发生的利息。江苏保千里应自信托贷款放款日起满 6 个月时偿还 40,000,000 元本金；于信托贷款放款日起满 12 个月时偿还 40,000,000 元本金；于信托贷款放款日起满 18 个月时偿还 40,000,000 元本金；剩余部分到期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江苏保千里未按期足额偿还该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江苏信托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其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并对逾期本金按照逾期罚息利率按日计收罚息，逾期罚息利率按照逾期之日所执行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江苏保千里若未按期足额偿还该合同项下贷款利息的，江苏信托有权要求其限期清偿，并对逾期利息按照逾期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江苏保千里应当承担江苏信托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同日，江苏信托与江苏保千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江苏保千里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小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江苏信托取得该质押股权的质权。

江苏信托与深圳保千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深圳保千里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江苏信托均有权直接要求深圳保千里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016 年 12 月 7 日，江苏信托按约向江苏保千里发放贷款 195,000,000 元，现江苏保千里于信托贷款放款日起满 12 个月时（即 2017 年 12 月 6 日）未能偿还 40,000,000 元本金，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5 日，江苏保千里共欠贷款本息合计 157,441,077.78 元。江苏保千里未按约定还款付息已构成严重违约，深圳保千里作为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江苏信托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託管理的事务类信托，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就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风险，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故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行为。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 6.5.1.1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 正常类        | 关注类  | 次级类  | 可疑类  | 损失类  |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 不良合计 | 不良率(%) |
|------------|------------|------|------|------|------|------------|------|--------|
| 期初数        | 225,110.45 | 0.00 | 0.00 | 0.00 | 0.00 | 225,110.45 | 0.00 | 0.00%  |
| 期末数        | 220,358.57 | 0.00 | 0.00 | 0.00 | 0.00 | 220,358.57 | 0.00 | 0.00%  |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6.5.1.2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期初数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核销 | 期末数    |
|--------------|--------|-------|------|------|--------|
|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    | -    | -      |
| 一般准备         | -      | -     | -    | -    | -      |
| 专项准备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560.75 | 67.63 | 0.00 | 0.00 | 628.3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500.00 | 0.00  | 0.00 | 0.00 | 5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坏账准备         | 60.75  | 67.63 | 0.00 | 0.00 | 128.38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6.5.1.3 固有投资业务按投资品种分类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自营股票     | 基金       | 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投资       | 合计           |
|-----|----------|----------|------|------------|------------|--------------|
| 期初数 | 7,866.15 | 8,752.26 | 0.00 | 848,436.04 | 189,631.98 | 1,054,686.43 |
| 期末数 | 1,580.25 | 9,881.47 | 0.00 | 921,902.94 | 250,359.53 | 1,183,724.19 |

####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表 6.5.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企业名称               |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 投资收益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73%       | 存贷款等银行业务 | 91,836.65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85%      | 人身保险等业务  | -         |
|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12%      | 投资与管理    | -         |
|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9%       | 存贷款等银行业务 | 216.00    |
|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存贷款等银行业务 | 324.00    |

注：投资收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 6.5.1.5 公司前三名的自营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自营贷款余额为零。

#### 6.5.1.6 表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资产无表外业务。

#### 6.5.1.7 公司本年的收入结构情况：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收入结构          | 金额         | 占比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00,142.36 | 49.86% |
| 其中：信托业务收入     | 100,142.36 | 49.86% |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0.00       | 0.00%  |
| 利息收入          | 1,214.22   | 0.61%  |
|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 0.00%  |
| 投资收益          | 99,478.97  | 49.53% |
|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93,681.52  | 46.65% |
| 证券投资收益        | 2,980.66   | 1.48%  |
| 其他投资收益        | 2,816.79   | 1.4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00       | 0.00%  |
| 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      |            |         |
|------|------------|---------|
| 收入合计 | 200,835.55 | 100.00% |
|------|------------|---------|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集合   | 3,891,000.45  | 5,391,738.09  |
| 单一   | 42,213,555.79 | 47,755,167.04 |
| 财产权  | 667,500.00    | 1,967,496.93  |
| 合计   | 46,772,056.24 | 55,114,402.06 |

####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24,119.67    | 36,847.43    |
| 股权投资类     | 243,874.29   | 285,446.85   |
| 融资类       | 3,902,837.57 | 5,143,068.69 |
| 事务管理类     | 0.00         | 0.00         |
| 合计        | 4,170,831.53 | 5,465,362.97 |

注：“合计”计行要求填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总额，它包含所有运用方式的的主动型产品，“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类”“事务管理类”是主动管理型信托中的几个重点类别，包含在“合计”中，但是与“合计”行没有勾稽关系，“合计”行应大于或等于这四类之和。

####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33,003,171.50 | 32,297,171.11 |
| 股权投资类     | 970,351.10    | 2,676,336.11  |
| 融资类       | 7,960,202.11  | 14,675,531.87 |
| 事务管理类     | 667,500.00    | 0.00          |
| 合计        | 42,601,224.71 | 49,649,039.09 |

注：“合计”数与主动管理类同理。

## 6.5.2.2 信托项目清算情况

###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

表 6.5.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集合        | 20   | 652,052.00   | 8.1%        |
| 单一        | 109  | 5,084,340.00 | 5.99%       |
| 财产权       | 1    | 80,500.00    | 2.81%       |

#### 6.5.2.2.2 已清算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证券投资类     | 0    | 0.00       | 0.00          | 0.00%       |
| 股权投资类     | 1    | 27,000.00  | 3.41          | 5.21%       |
| 融资类       | 22   | 700,552.00 | 2.26          | 8.07%       |
| 事务管理类     | 0    | 0.00       | 0.00          | 0.00%       |

#### 6.5.2.2.3 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证券投资类     | 0    | 0.00         | 0.00          | 0.00%       |
| 股权投资类     | 2    | 35,000.00    | 0.10          | 6.76%       |
| 融资类       | 105  | 5,054,340.00 | 0.10          | 5.92%       |
| 事务管理类     | 0    | 0.00         | 0.00          | 0.00%       |

#### 6.5.2.3 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新增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
| 集合       | 54   | 2,486,268.06  |
| 单一       | 156  | 10,915,071.93 |
| 财产权      | 20   | 1,423,713.61  |
| 新增合计     | 230  | 14,825,053.60 |
| 其中：主动管理型 | 47   | 2,619,840.00  |
| 被动管理型    | 183  | 12,205,213.60 |

####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7年，江苏信托秉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在基础产业等传统信托资产配置领域打造出了一批在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集合信托产品，包括城镇化系列产品、绿色发展系列产品等，形成了公司有特色、可复制、系列化的业务模式，有力支持了基础产业、新兴产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

针对部分优质制造企业暂时性融资困难，江苏信托成立了“凤凰”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江苏信托·凤凰1号（亚邦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

规模 28 亿元，帮助常州亚邦集团缓解了短期流动性压力；“江苏信托·凤凰 2 号（松江国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规模 8 亿元，助力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得到了松江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017 年公司证券信托业务迅速发展，新增规模近 90 亿元，形成了以“融信”系列为代表的二级市场配资业务、以“睿质”“卓越”系列为代表的股票质押业务、以“聚盈”系列为代表的员工持股计划业务等六大门类七个系列。

###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管理办法》开展各项信托业务。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在信托业务的设立、运用、内控、终止等环节和全过程做到合法、合规。公司信托财产没有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

###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5.2.6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初数       | 本年计提     | 年末数       |
|-----------|----------|-----------|
| 75,642.89 | 8,089.86 | 83,732.75 |

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未使用。

##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

###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关联交易方数量 | 关联交易金额     | 定价政策 |
|----|---------|------------|------|
| 合计 | 7       | 367,245.99 | 另见注  |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1) 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2) 固有财产、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投资按市场公允价确定。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系性质    | 关联方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
| 母公司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浦宝英   | 江苏省南京市 | 325,314.53   |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
| 实际控制人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王 晖   | 江苏省南京市 | 2,000,000.00 |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等  |
| 联营企业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夏 平   | 江苏省南京市 | 1,154,445.00 | 存贷款等银行业务  |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丁 锋   | 江苏省南京市 | 150,000.00   |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等   |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 严 华   | 江苏省南京市 | 2000.00      | 住宿、餐饮（制售中、西餐）等业务  |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江苏外汽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解玉洪   | 江苏省南京市 | 300.00       | 汽车维修，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装潢。   |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江苏外汽机关接待车队有限公司  | 张学义   | 江苏省南京市 | 1,000.00     | 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

###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期初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数        |
|------|-------------|------------|------------|------------|
| 贷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投资   | 4,000.00    | 0.00       | 4,000.00   | 0.00       |
| 租赁   | 0.00        | 0.00       | 0.00       | 0.00       |
| 担保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120,347.56 | 0.00       | 29,660.22  | -90,687.34 |
| 其他   | 0.00        | 333,585.77 | 333,585.77 | 0.00       |
| 合计   | -116,347.56 | 333,585.77 | 367,245.99 | -90,687.34 |

####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

##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期初数       | 借方发生数 | 贷方发生数     | 期末数       |
|------|-----------|-------|-----------|-----------|
| 贷款   | 25,500.00 | -     | 8,500.00  | 17,000.00 |
| 投资   | 33,857.98 | -     | 4,767.95  | 29,090.03 |
| 租赁   | -         | -     | -         | -         |
| 担保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59,357.98 | -     | 13,267.95 | 46,090.03 |

###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及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交易

####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           |            |
|---------------|------------|-----------|------------|
|               | 期初数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数        |
| 合计            | 189,531.98 | 60,592.44 | 250,124.42 |

####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            |              |
|---------------|------------|------------|--------------|
|               | 期初数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数          |
| 合计            | 356,757.30 | 863,034.83 | 1,219,792.13 |

###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上所述情况。

## 6.7 会计制度

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实现利润总额 185,424.97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 23,627.68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61,797.2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515.18 万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股东会决议，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79.74 万元、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8,089.86 万元、一般准备金 2,823.42 万元，分配现金红利 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307,219.45 万元。

###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资本利润率     | 15.22%      |
|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0.13%       |
| 人均净利润     | 1,382.88 万元 |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 161,797.29 / [(988,147.31 + 1,137,839.15) / 2] \* 100% = 15.2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实收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实收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0.13%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 / 年平均人数 = 161,797.29 / [(92 + 142) / 2] = 1,382.88 万元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 = (年初数 + 年末数) / 2

### 7.3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 8. 特别事项提示

###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1月16日,江苏银监局核准吴涛为公司独立董事,核准徐清为公司董事(苏银监复【2017】9号)。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严珊为公司首席风控官,4月22日,江苏银监局核准严珊公司首席风控官任职资格(苏银监复【2017】71号)。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胡军为公司董事长,王树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23日,江苏银监局核准胡军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苏银监复【2017】180号)。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选举王会清为公司董事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9日,江苏银监局核准王会清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苏银监复【2017】223号),王会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诉讼事项:(无)。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终结的诉讼事项:(无)。

8.4.3 本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终结的诉讼事项:(无)。

##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无)。

## 8.6 银监会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

(无)。

##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无)。

##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净资本监管风险控制指标(根据审计报告数据计算)执行情况如下：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988,333.13 万元/558,799.14 万元\*100%

=176.87%≥100%(监管标准)

净资本/净资产=988,333.13 万元/1,137,839.15 万元 \*100%=86.86%≥40%(监管标准)